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(第八屆第十七次)

決議事項	決議與執行情形
【報告案】 謹呈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	⮜ 准予備查。
【報告案】 謹呈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報告。	⮜ 依董事意見修正附件文字後准予備查。
【報告案】 調整 109 年董事會會期案	⮜ 准予備查。
【討論案】 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，謹呈請審議。	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照案通過，提請監察人審查後，並提本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【討論案】 擬定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謹提請審議	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部分，每股分配 1.75 元現金紅利，共計提撥新台幣 262,500,000 元，尚餘未分配盈餘 11,530,594 元；再提本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【討論案】 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謹呈請審議。	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於三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【討論案】 為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，謹請審議。	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並提報本年股東會討論。
【討論案】 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、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、及內部控制制度下「CI1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」、「CR108 背書保證辦法」等四項辦法，謹呈請 審議。	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依董事意見修正「董事選舉辦法第十三條」文字後通過，並提報本年股東會討論。
【討論案】 為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，擬訂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謹請審議。	⮜ 依董事意見修正「第八條」文字後通過，並辦理後續公告作業。
【討論案】 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、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、「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	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照案通過，並依各辦法之修訂核決層級，辦理後續公告、或提呈 109 年股東會報告。

準及作業流程辦法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等六項辦法，謹呈請審議。	
【討論案】 擬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，謹提請審議。	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並據以公告辦理本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。本案決議如下： (一)109 年股東常會預定於 109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11 號 E 棟 4 樓(南港軟體園區)召開，依公司法規定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停止過戶，預定議案有： 1. 報告事項 - 案由一：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案由二：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案由三：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案由四：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暨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修訂報告案 （註：如有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，亦將提會報告） 2. 承認事項 - 案由一：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：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. 討論與選舉事項 - 案由一：公司章程修訂案 案由二：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案由三：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案由四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修訂案 案由五：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案由六：選舉案 - 第九屆董事改選案(第八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，依法於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事宜) 案由七：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4. 臨時動議 (二)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、暨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、及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。公司應公告受理規定擬議如下：

	1. 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：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止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 2. 受理提案及提名處所：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13 號 6 樓(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) 3. 提案及提名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：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公告。
【討論案】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，提請 審議	➢ (請本案相關會計師離席迴避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【討論案】 通關服務部部門主管林英才副理晉升經理案，謹呈請 審議。	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【討論案】 擬購置台中辦公室案，謹呈請審議	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照案通過
【臨時動議】 提案者：方董事國蓉 附議者：林董事則宇 提案內容：今年 6 月份董事改選改為提名制，公司這幾年經過許董事長、張總經理及各位同仁努力下，股價、配息及業績都創歷史新高，從許董事長進入時股價 22 塊多漲到 44 塊半，配息從 2016 年 1.22 元、2017 年 1.5 元、2018 年 1.66 年，今年 1.75 元，我以民股董事提議留任許董事長及張總經理。	➢ 將遵從公股代表提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【臨時動議】 提案者：方董事國蓉 附議者：林董事則宇、謝董事銘文 提案內容：今年 6 月份董事改選改為提名制，提議公司對此次董事改選，能夠以公平公正不干預民股選舉，各憑實力的方式選舉，才能讓真正擁有股權，長期支持公司的股東進入董事會。	➢ 有關 6 月董事改選將依照公司法、公司章程、選舉辦法及相關規範辦理。